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6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披露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将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

平安银行经综合考虑自身资本安排、优先股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采取单次发行的方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管的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股 公告编号:深 2015-08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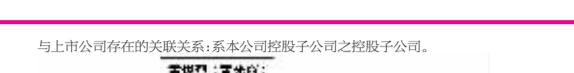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的股权转让完成,具体如下:

变更前,前海人寿的股权结构为:



变更后,前海人寿的股权结构为:



上述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后,恒生和前海人寿仍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5年11月18日,恒生和前海人寿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31,094,919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0.34%;前海人寿和前海人寿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661,947,917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15.04%。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9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2015年11月1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宋南平先生主持,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华素制药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简称:河北银行)申请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华素制药可在12个月内向河北银行申请单笔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目前,河北银行已放款3,000万元。经与河北银行协商,华素制药拟向河北银行申请剩余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除提供信用担保外,补充房地产抵押担保。抵押物如下:

1.本公司拟将位于中关村大街32,甲32,34号2号楼二层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1,434.01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170.23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

2.本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屋面积5,028.58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633.73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

本公司拟向华素制药为华素制药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经与河北银行协商的河北银行对华素制药所负债务由本公司对本公司所属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甲32,34号2号楼二层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1,434.01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170.2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本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屋面积5,028.58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633.73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

本公司拟向华素制药为华素制药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经与河北银行协商的河北银行对华素制药所负债务由本公司对本公司所属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甲32,34号2号楼二层住宅用房(房屋面积为1,434.01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170.2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经与河北银行协商的河北银行对华素制药所负债务由本公司对本公司所属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甲32,34号2号楼二层住宅用房(房屋面积为1,434.01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170.2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